

创业板入门基础讲义

活动对象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	讲义制作	东北分片区
活动时长	40-60 分钟	活动主题	创业板
活动类型	线上直播课	直播平台	浪客直播
参考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zse.cn)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investor.szse.cn/index/index.html)		

投教活动流程

讲义制作大纲摘要			
	模块大纲	教学大纲	主要内容
单元一	课程内容介绍	1.创业板简介	包括创业板的定义、发展历程、设立目的、设立理念和目的
		2.创业板上市发行规则	包括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发行条件、审核内容及信息披露
		3.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	包括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需满足的条件、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流程、创业板新股申购
		4.创业板交易制度解读	包括竞价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后定价交易
		5.创业板风险揭示	包括退市制度、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
单元二	互动答疑	1.答疑	解答投资者疑问
单元三	结束	1.介绍我司投教基地	公司投教基地宣导及问卷填写
		2.填写调查问卷	

Ppt1（封面页）**导言：**各位投资者们下午好，非常感谢大家能够参加本次宣讲活动，今天我们宣讲活动的主题是“创业板基础知识”。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平稳落地，首批18家企业敲响了上市的钟声，至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已走过两个年头，相信大家对创业板并不陌生，但说起创业板的改革大家理解的可能就相对片面了，那么到底创业板的规则经历了哪些变化？它的改革又具有怎样的意义？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走进创业板了解一下。

Ppt2-3（目录页）：**本次讲解的内容主要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创业板简介、创业板上市发行规则、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创业板交易制度解读以及创业板风险揭示。下面我们先来了解第一部分创业板简介。**

一、创业板简介（PPT4-7页）

（一）什么是创业板

Ppt4：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在资本市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以“30”开头。

创业板与主板市场相比，上市要求往往更加宽松，主要体现在成立时间、资本规模，中长期业绩等要求上。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

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可以说，创业板是一个门槛低、风险大、监管严格的股票市场，也是一个孵化创业型、中小企业的摇篮。

（二）创业板的发展历程

Ppt5：发展创业板市场是为了给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融资渠道，为风险资本营造一个正常的退出机制。同时，这也是中国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改革的重要手段。二板市场和主板市场的投资对象和风险承受能力是不相同的，

通常情况下，二者不会相互影响。而且由于它们内在的联系，反而会促进主板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投资者来说，创业板市场的风险要比主板市场高得多，当然回报可能也会大得多。

(1) 200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深圳举行的第五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表示“要积极研究，适时推出创业板市场”。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2009年7月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投资者可在7月15日起办理创业板投资资格。

(2) 2009年10月23日，中国创业板举行开板启动仪式。

(3) 2009年10月30日，中国创业板正式上市。

(4)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5) 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同日起，这一板块的存量股票和相关基金实行20%涨跌幅限制，宣告资本市场正式进入全面改革的“深水区”，创业板2.0扬帆起航。

(三) 创业板的设立目的

Ppt6: 创业板的设立目的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 为创业公司提供融资渠道。

(2) 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评价创业资产价值，促进知识与资本的结合，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3) 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出口”，分散风险投资的风险，促进投资良性循环，提高投资资源的流动和使用效率。

(4) 增加中小企业股份的流动性，便于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鼓励员工参与企业价值创造。

(5) 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 创业板改革的设计理念和意义

PPT7: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是党中央深刻把握“两个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承前启后的关键一步，对于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改革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试点注册制是创业板改革的主线，创业板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将同步推行注册制，并配套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在总体制度设计上主要遵循以下三点:

(1)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根据新《证券法》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并统筹改革完善发行承销、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优化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活跃度，增强创业板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能力。

(2) 协同发展，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科创板开板至今总体运行平稳，一系列基础制度改革经受住市场检验。创业板改革是继科创板之后又一重大改革举措，总结复制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保持沪深交易所注册制整体规则体系和内容基本一致，并结合自身特点优化创新，完善创业板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 稳中求进，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积累经验。创业板改革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既要着力保持规则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做好新旧规则衔接，稳定存量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预期，维护存量市场健康发展；又要聚焦现实发展需求，作出适应性安排，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法治框架下积极探索更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特点的制度实践。

(本节内容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二、创业板上市发行规则（PPT8-13 页）

Ppt8: 了解了创业板的发展历程、改革意义等内容后，接下来我们一起了解下创业板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规则机制是怎样的。

（一）发行条件

Ppt9: 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在创业板发行呢？主要有以下几点要求：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业务完整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上市条件

Ppt10: 上市条件是什么样的呢我们接着往下看：

1.深交所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条件是什么呢？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红筹企业发行股票，上述第（2）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上述第（3）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上述第（2）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上述第（3）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2.接下来我们看看各种情形下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市值和财务指标方面需满足哪些条件？

（1）**一般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市值和财务指标方面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其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其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2）**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哪些条件？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其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3）**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其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处于研发阶段 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三) 审核内容

1.在深交所注册制审核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Ppt11: 申报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审核阶段一般要经过受理、审核、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等环节，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与受理。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要同步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深交所按照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文件目录不相符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2）审核问询。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受理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及时、逐项回复问询。回复不具有针对性或信息披露不满足要求，或者发现新的事项的，可以继续问询。问询中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合理解释的，可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无需进一步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交上市委审议。

（3）上市委审议。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通过合议形成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合议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4）报送审核意见或者做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深交所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审核通过的将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具体审核程序总结如下：

（1）保荐人申报（5 个工作日内）；（2）受理（20 个工作日内）；（3）首轮问询；（4）发行人反馈（10 个工作日内）；（5）后续问询；（6）出具审核报；（7）上市委审议；（8）报送审核意见；（9）证监会注册自受理之日起，交易所审核时间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问询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方式是什么？

Ppt12: 创业板改革后，其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主要以问询式、电子化、分行业的方式进行，具体来讲：

（1）问询式审核。深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将进行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电子化审核。深交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直接通过该系统进行电子化办理。

（3）分行业审核。结合以往形成的分行业公司监管经验，深交所拟对创业板申报企业分行业实施审核。

3.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审核有哪些关注要点？

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后，在发行审核中，深交所主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进行审核。

（1）发行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深交所审核过程中，可以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请示证监会。

（2）上市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保荐书中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是否就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具备充分理由和依据。深交所对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解释说明或者核查，并修改相应申请文件。

（3）信息披露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并具有内在逻辑性；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4.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主要负责审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复审发行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上市委人员由深交所外的专家和深交所内的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 60 名，委员每届任期两年，最长不超过两届。选聘的委员须符合公正廉洁、具有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工作方式上，上市委通过工作会议的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审核报告内容和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经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明确了委员的工作纪律、回避情形等，要求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强调工作应公正勤勉。深交所对委员建立考核与举报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委切实履行职责。

5.投资者应当如何看待深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深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深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深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四）信息披露

1.在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环节，发行人需要披露哪些文件？

Ppt13: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深交所就上市申请事项进行问询后，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信息。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发行价格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2.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仅供预先披露之用，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相关发行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3.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过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中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至拟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暂停发行；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应当中止上市。深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中止上市。

（本节内容来源—深交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三、创业板的适当性管理规定（PPT14-19 页）

（一）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需满足的条件

Ppt15: 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需满足哪些条件呢？深交所对存量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做出了不同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分别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如果您是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即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个人投资者不必急于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交易前签署即可。

（2）如果您是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即新增投资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其一，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

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其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二) 新增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流程是怎样的？

Ppt16: (1) 比照开通条件。了解自身是否符合资产和交易经验准入门槛等相关要求。

(2) 审慎决定。充分了解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 risk 事项，客观评估自身 risk 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3) 提出申请。若决定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需向证券公司提出申请。

(4) 风险评估。按照证券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开展适当性管理，接受 risk 认知与承受能力评估。

(5) 签署 risk 揭示书。若符合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但在开通权限前，个人投资者需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创业板投资 risk 揭示书》。

Ppt17: 温馨提示:

(1) 知晓协议内容。签署《创业板投资 risk 揭示书》前，应认真阅读内容，充分了解创业板投资 risk。同时，应知晓《创业板投资 risk 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 risk。

(2) 知晓交易规则及 risk。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充分知悉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 risk 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 loss。

(三) 创业板新股申购

1. 新股申购需满足哪些条件？

Ppt18: (1)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符合持有市值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2. 新股申购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Ppt19: 包括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T-2 日 (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2)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按照《网上发行细则》，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9,5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在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时，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若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的申购，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申购，则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网上投资者在提交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如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上述证券网上申购的，结算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四、创业板的交易规则 (PPT20-29 页)

深交所创业板交易规则坚持市场化方向,结合存量市场特点,进行了部分差异化制度安排。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的相关交易规则,现针对竞价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后定价交易三部分内容为大家进行详细介绍。

(一) 竞价交易

为完善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提高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价格发现效率,深交所特增加了新股无涨跌幅限制天数、放宽涨跌幅限制比例、增设连续竞价期间“价格笼子”、设置单笔申报数量上限等竞价交易规则。

1. 增加新股无涨跌幅限制天数

Ppt21: 增加新股无涨跌幅限制天数,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另外对新增股票设有特殊标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N”;上市后次日至第五日,其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C”。

2. 放宽涨跌幅限制比例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自科创板注册制改革后,相关基金涨跌幅限制也同步放宽至 20%。

另外,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3. 设置单笔申报数量上限

Ppt22: 为加强市场风险控制,减轻大额订单对市场价格的冲击,创业板设置了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创业板竞价交易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从原来的不超过 100 万股,调整为:

- (1) 限价申购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30 万股;
- (2) 市价申购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5 万股。

若投资者提交的单笔申报数量超过要求的,交易系统直接“拒单”。创业板虽然在单笔数量上限方面做出了调整,但为了不改变投资者原有的交易习惯,仍保持了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不变:

- (1) 申报数量要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
- (2)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 (3) 卖出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应一次性卖出。

3. 增设连续竞价期间“价格笼子”

Ppt23: 为防止价格瞬时波动过大,强化对拉抬打压等异常交易行为的控制,创业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中引入了 2% 的有效竞价范围,俗称“价格笼子”。值得注意的是“价格笼子”不适用于集合竞价阶段,也不适用于连续竞价阶段的市价申报。

那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价格笼子”要如何计算呢?

其实“价格笼子”就是指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举个例子帮助大家理解:

Ppt24: 例一: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咚计划买入创业板股票 A,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8.00 元/股,那么小咚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8.00 \times 102\% = 8.16$ 元/股。

例二: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咚计划卖出所持有的创业板股票 B,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 8.00 元/股,那么小咚卖出申报价格就不得低于 $8.00 \times 98\% = 7.84$ 元/股。

Ppt25: 那超过“价格笼子”的订单要如何处理呢?对于申报价格超过“价格笼子”的订单,深交所不直接拒单,而是将其暂存在交易主机中,此时订单既不撮合,也不在行情中显示,等到价格波动使该笔订单进入“价格笼子”时,交易会主机自动取出参与竞价。可以看到创业板与科创板的“价格笼子”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见 PPT)

也就是说当投资者的申报价格超过“价格笼子”规定的范围时，如果交易的是科创板，则该笔申报将被交易系统判断为“废单”，后续无法参与竞价成交；如果交易的是创业板，就不会被“废单”，但也不能即时参加竞价，而是暂存于交易主机，当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自动参加竞价。

Ppt26: 同样举个例子帮助大家理解：

例一：小咚买入创业板股票 A，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10 元/股，则小咚的限价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10.00 \times 102\% = 10.2$ 元/股，若小咚此时申报价格为 11 元，超过了 10.2 元，但只要还在当天涨跌幅限制范围内，小咚的这笔申报就不会“废单”，但是却不能即时参与竞价，而是待价格波动进入有效竞价范围后，比如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10.8 元的时候，此时“价格笼子”的买入边际价格为 $10.8 \times 102\% \approx 11.02$ 元，小咚的这笔委托就可以参与竞价了。在未成交前，小咚可以在当天交易时间内选择撤单，然后重新下单；如果不撤单，则等到价格波动进入有效竞价范围后，再参与竞价。

例二：如果小咚买入的是科创板股票，情况则有所不同。小咚想买入科创板股票 B，此时股票 B 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10 元/股，则小咚的限价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10.00 \times 102\% = 10.2$ 元/股，若小咚此时申报为 11 元，超过了 10.2 元，则该笔申报无效，交易所将“废单”处理。小咚如果还想买这只股票，就得在“价格笼子”范围内重新下单。

（二）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1. 盘中异常波动情形

Ppt27: 虽然创业板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但会对竞价交易中出现的异常波动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盘中异常波动：

- （1）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的；
- （2）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的；
- （3）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2. 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安排

这里大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股票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直接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深交所将对其实施一次临时停牌，当日后续在该方向上不再实施临时停牌。举个例子：如果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较当日开盘价先上涨达到或超过 30%、60%的，各停牌一次后，转而下跌，又较开盘价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的，也将各停牌一次，全日最多停牌四次。

具体来讲，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 57 的，于当日 14: 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

（三）盘后定价交易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按照收盘价成交的需求，创业板股票新增了盘后定价交易，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

1.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三种方式对比

Ppt28: 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三种方式交易创业板股票。不同于深市其他板块，创业板股票引入了盘后定价交易方式。这三种参与交易的方式在交易时间、申报时间、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见 PPT：

2. 盘后定价交易的具体实施细则

（1）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申报时间、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Ppt29: 盘后定价交易是创业板新增的一种交易方式，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15 至 11: 30、13: 00 至 15: 30；交易时间为 15: 05 至 15: 30。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深交所交易主机确认

方为有效。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 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2) 投资者如何提交盘后定价交易指令? 指令是否有价格限制?

投资者通过盘后定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 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 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对于无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 盘后定价委托指令中的限价没有限制; 对于有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 盘后定价交易的限价应在当日股票的涨跌幅范围内确定。

(3) 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怎么规定的? 成交原则是什么?

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 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 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

在盘后定价交易阶段, 深交所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买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本节内容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五、创业板风险揭示 (PPT30—38 页)

(一) 退市制度

1. 退市制度的主要框架

Ppt31: 创业板退市包括主动退市和强制退市两种情况。

强制退市是因为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指标情形, 被交易所依据规定程序强制终止上市。相应情形指标主要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对于触及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 一般会在触及相关情形前预先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正式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即*ST 标准时被披露公告并实施*ST, 此后经过一定期限, 对于普通情形下的财务类退市, 通常是一年。但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可能是几个月甚至几天, 以公司达成相应退市情形为准, 到公司正式触及退市指标, 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而后进入 30 个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 投资者可以在此期间选择退出, 最后公司股票摘牌完成退市程序。要特别注意的是, 因为交易类指标本身就是在充分自由的市场交易基础上形成的结果, 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设置*ST 和退市整理期, 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公司会提前一定交易日持续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直到公司触及相关指标并直接退市和摘牌。

主动退市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大会主动决议从交易所退市, 或者是因为公司主动解散, 和其他公司合并并且注销上市公司主体, 以及公司或者股东、收购方等为了将公司私有化进行回购或者实施要约收购导致退市, 通常是公司预先披露和审议后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交易所同意后直接予以摘牌。

2. 退市风险警示和风险提示公告

Ppt32: 本次上市规则修订增加了退市风险警示, 也就是*ST 制度。*ST 制度是针对出现了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情形或者信息披露、合规运作、上市主体资格等方面问题, 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 在股票简称前施加*ST 标记, 以提醒投资者注意退市风险的特殊处理。实践中还会发生公司同时因为财务、信息披露或者其他方面多类情形被实施*ST, 或者同时存在应当实施 ST 情形的情况。公司在相应情形风险消除后, 可以申请撤销*ST。但交易所会依据公司是否真正符合撤销条件, 是否还存在其他*ST 或者 ST 情形, 决定是仅认定相关*ST 进行消除, 还是完全撤销*ST。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交易类退市情形触发期限一般比较短, 按规则不实施*ST 投资者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 尤其是成交和价格低迷的公司的关注。此外, 其他类别的退市情形在公司被实施*ST 期间, 也会按规则披露若干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终止上市和摘牌

Ppt33: 公司触及强制终止上市情形的, 一般从次 1 交易日起停牌。交易所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公司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听证和申辩, 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形成审核意见, 深交所据此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对外公告。公司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对终止上市的决定提出符合要求, 但无论公司是否申请复核, 将统一在终止上市决定后第六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简称变更为 XX 退, 退市整理期是 30 个交易日, 其间全天停牌的不计入期限。没有达到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要求的个人投资者, 在退市整理期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退市整理期届满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摘牌。公司要做好衔接安排，在摘牌后 45 个交易日内进入相关交易场所挂牌转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认定流程、相关信息披露时点和要求听证程序的，除上述规则另有规定外，按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执行，和前面所述其他类型的程序有所不同，这里不做详细介绍。

4.强制类退市解读

Ppt34: (1) 交易类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主要包括四种情形，连续 120 天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连续 20 天股价低于面值，目前是 1 元；连续 20 天市值低于三亿元；或者连续 20 天股东人数少于 400 人。前面说得都指实际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日。公司在规定的连续交易日内股价、总市值、成交量低迷或者股东人数大幅低于一般水平，体现公司市场认可度和交易活跃度低，已经不具备上市交易的意义，及时退出市场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因为这类退市情形本质上是市场自由交易，投资者自主选择的结果。在触发终止上市前不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作为替代方案从规定日期开始，公司会每日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后，公司将直接退市并摘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投资者要特别关注股价、市值和成交量低迷的公司的相关公告，注意退市风险。此外对于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在适用上面所说的指标是有相应的调整，换算规定。

Ppt35: (2) 财务类退市。财务类退市主要指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指标，持续经营能力较弱或者财务编报存在重大问题，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次一年度仍然未能扭转状态的，应当终止上市。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或者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或者最近一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将在年报披露后被实施*ST。公司对最近一年年报追溯调整并出现前述情形的，将在相应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后被实施*ST。这里所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营业收入如果是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提请上市委在适用标准时认定扣除。所以投资者对营业收入稍微高于一个亿，但是部分收入来自贸易业务的公司不能掉以轻心。在公司被实施*ST后，下一年度的终止上市环节，各类财务类指标是交叉适用的。就是说上市公司第一年因为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或者审计意见任意一类情形被*ST的第二年度再度出现前面任意一类情形，都将触及终止上市标准。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一类财务高风险公司的规范，避免公司通过不合规的报表或者拖延年报规避退市，因为财务指标被*ST后第二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公司或者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年报的公司都将直接触及退市。

Ppt36: (3) 规范类退市。规范类退市主要指公司因为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者公司股权分布、股本总额等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公司被强制解散、宣告破产、失去主体资格等情况应当强制退市。除强制解散或者破产清算外，规范类退市在触发相关标准时将进入持续停牌状态。区分不同情形，停牌期限一至两个月不等。停牌期限内解决相关问题的公司可以申请复牌并正常交易，没有解决相关问题的公司从复牌之日起将被实施*ST，此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仍然没有解决相关问题的，将在规定期限届满后被终止上市。对于强制解散和破产清算类情形，公司原则上不长期停牌，在规定的触发情形下将停牌一天，并直接实施*ST，等到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与财务类退市情形不同的是，上述各类情形不交叉适用。此外公司在*ST期间将定期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Ppt37: (4)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主要指公司存在欺诈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严重违法行为，触及相应判断标准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欺诈发行具体标准包括公司在 IPO 或者重组上市中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主要是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历史上连续会计年度指标实际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五大安全领域违法判断标准主要是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因为五大安全领域的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关闭、依法撤销等。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一般在公司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是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时实施*ST，当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生效时停牌并按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过告知、听证、审议认定的程序，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和终止上市，而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被终止上市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撤销、变更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可以申请撤销终止上

市的决定并恢复上市交易。

（二）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的风险揭示。

Ppt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退市整理股票，应当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普通投资者未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2.参与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买入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制定了关于参与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买入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1）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

（2）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3.创业板退市公司后续相关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对创业板退市公司后续相关安排进行相应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应当于股票摘牌当日披露摘牌公告，对公司股票摘牌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说明，包括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交易制度等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在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仍未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深交所可以为其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希望大家多多学习金融知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合理进行投资，谢谢大家。

（本节内容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